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小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莊子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7年7月4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